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原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